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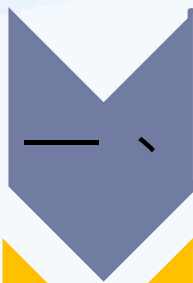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110年度 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執行說明會

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日期：110年1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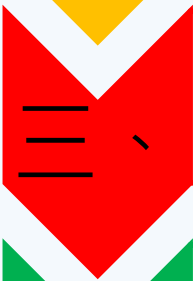
簡報大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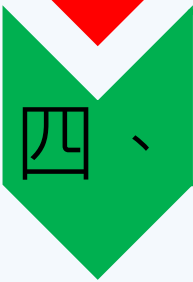
- 業務報告



- 作業流程



- 配合事項



- 其他

一、業務報告

(一)經費

1. 110年度經費525萬元

- 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260萬元，市配合款65萬，合計325萬。
- 市府自籌200萬元

2. 不可編列人事費、設備及器材費。

3. 可編列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- 繳款證明書以單獨開立為原則，編列前請先校內確認。

4. 材料及用品費不得超過總額20%， 經費用於落實課程。

(一)經費

5. 經費編列原則

- 1) 用品消耗：小團體2,000元、個別諮商1,500元
- 2) 「小團體」及「個諮」外聘心理師鐘點費1小時1,200元(已專案簽准)
- 3) 「陽光青少年」及「築夢課業輔導」
 - 內聘教師
 - 上班時間(每節)：國小320元、國中360元
 - 下班時間(每節)：400元
 - 外聘教師：每節400元

(二)師資

1. 個諮與小團體帶領人須具衛福部核發之諮商(臨床)心理師**證照**及心理師執業執照。
2. 小團體co-leader以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曾受專業訓練人員為主。
3. 運用教育局所屬單位或學校人力時，不得重複支薪 (星期三下午學校教師不得支領講師費)。
4. 師資佐證資料，務必備齊。

(三)課程

1. 課程內容應符合申請方案之目標需求。
2. 以聘用具備該課程專長之師資為優先。
3. 暑假期間不執行。
4. 課程安排時間應注意「學生受教權」。
5. 需安排「性別平等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」、「性霸凌防治」、「毒品防制」、「網路成癮防治」及「自我保護」等宣導活動。

◎毒品防制宣導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，需附「成果照片」並加註「實施日期」

(四)辦理期數

- 110年度社區生活營改1次申請，分2期執行
- 第1期：3- 5月；第2期：9-11月

(五)執行經費

- 第1期：325萬(地檢署緩起訴金及市配合款)
- 第2期：200萬(市府自籌)

(六)執行期程及週數

- 第1期：3月1日-5月31日；至少7週。
- 第2期：9月1日至11月30日；至少5週。

(六)注意事項

1. 學生資料應確實並遵守倫理
2. 學生受教權最為優先
3. 受輔學生不宜過少
4. 各校網站資料應準時並確實更新
5. 各校網站資料成果佐證資料以第三者之評價為主（如：獲獎、媒體報導等）
6. 請心理師於期末對每位學生做輔導總結語（學生輔導狀況總表，150字以內）

110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類型及經費

活動類型 \ 經費上限	第1期	第2期
1.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	3萬元	2萬元
2.個別諮商輔導活動	3萬元	2萬元
3.陽光青少年活動	3萬元	2萬元
4.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	3萬元	2萬元

各校最多申請2案(3. 陽光及4. 築夢不得同時申請)

二、作業流程

(一)計畫申請及核定

1.計畫申請

- 1) 申請資料以PDF檔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。
- 2) 須核章的資料(ex.申請表、概算表)上傳後，紙本請掛號郵寄本中心溪北服務處。
- 3) 請於1月21日(星期四)前提送計畫，逾期視同放棄本案經費申請。
- 4) 第1期每案經費上限3萬元；第2期每案經費上限2萬元。
- 5) 不得編列人事費、設備及器材費，如有編列者，不予通過辦理。
- 6) 審查委員依計畫內容、師資、執行成效(含各校網站資料成果)或具發展潛力及行政配合等進行審查。

(一)計畫申請及核定

2.計畫核定

- 預計2月中旬審查，審查後公告需修正計畫之學校並請依限送修正計畫。
- 2月下旬發核定函。

(二)計畫執行與訪視

1. 計畫執行期間

1) 第1期：本(110)年3月1日至5月31日

2) 第2期：本(110)年9月1日至11月30日

2. 訪視

- 110年2月下旬請各校至教網填報系統，填報活動辦理資訊，以利安排後續訪視事宜。
- 填報資訊**含各校網站成果頁面網址**。

(二)計畫執行與訪視

◆ 訪視注意事項

1. 訪視時間以各校有活動時間為準，請填報正確活動時間，如後續有更動請及早來電告知。
2. 活動相關資料及紀錄請隨時留存，以利訪視時提供檢視。
3. 學校請於訪視當天繳交「自評表」(中心網頁可下載)。
4. 各校請每月10日前至學校網站更新社區生活營資料，以利各級單位檢視成果。
5. 本案除訪視學校外，將輔以網頁建置成果資料為評定依據。

(三)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1. 成果報告

- 第1期：本(110)年6月10日前上傳
- 第2期：本(110)年10月8日前上傳
- 上傳資料
 - 綜合成果報告(含自評表、家長回饋表次數統計、學生回饋表次數統計)
 - 10張PPT(含活動辦理情形、照片及說明、活動整體效益之統計圖表、活動建議及檢討、師生感言等。)
 - 學生改善情形追蹤紀錄表
 - 學生輔導狀況總表(小團體及個諮2案需繳交)
 - 師資簡歷
 - 精彩照片電子檔6~10張(含各項宣導照片)
 - 學生、家長、老師、諮商師等之心得感想(篇數不限)
 - 學生及家長問卷掃描電子檔
 - 感人故事(至少1則)

響應節能減碳，所有成果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

(三)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2. 經費核銷

- ◆ 6月中旬辦理憑證審查事宜
- ◆ 採現場審查方式(分溪北及溪南)
- ◆ 因故無法如期執行核定計畫者，請務必函文本中心辦理撤案。

註：憑證審查前需將成果報告(含成果報告總表及10張PPT等資料)上傳至填報系統

(三)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

◆ 憑證審查應備文件

1. 「經費收支清單」**正本**

2. 「原始憑證」**影本**

➤ 由本中心初步審視無誤後，送臺南地檢署備查。
(正本請自行留存)

➤ **憑證製作完成後，務必請會計人員協助依地檢署規定，再次檢視是否符合規定。**

3. 學生問卷及家長問卷**正本**

4. 師資簡歷

5. 學生輔導狀況總表(小團體及個諮2案需繳交)

(四)成果觀摩會與撥款

1. 成果觀摩會

預計於10月下旬舉行，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2. 撥款

- 1) 各校於憑證影本審查並完成補件後，本中心將公告撥款事宜。
- 2) 補助單位為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，非教育局。
- 3) 款項預計於本(110)年10月撥付第1期款，並預付第2期款。

三、配合事項

- ◆ 請依最新公告版本製作成果報告，如仍繼續使用舊格式，將列入行政配合度評定考量。
- ◆ 請注意學生姓名匿名處理，以免觸犯「個資法」→匿名要有效，否則仍有個資外洩之疑慮！
- ◆ 各校社區生活營網頁專區成果網頁，師資簡歷中「心理師證照」及「心理師執業執照」，因涉及個資，請勿直接放置網頁上。

- ◆ 請各校善用各種媒介宣導及展現本案成果。
- ◆ 各校網站請設置「社區生活營」專區，並於每月10日前更新資料及成果。
- ◆ 有功人員敘獎
 - 實際承辦本案之教職員，由各校自行依規定覈實敘獎。
 - 校長敘獎提報每學期辦學績效合併敘獎。

四、其他

(一)核銷常見錯誤事項提醒

1. 本案計畫核定後「必須」依核定概算表各項目核銷，不得勻支。
2. 經費收支清單上「雜支」，須列出所有實支項目(用雜支經費購買的都要列出；若用於購買「文具」等用品，單據請另外開立)。
3. 資料、講義、印刷及裝訂費請編列於「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」。
4. 購買紙張、影印紙回來列印，概算表請編列於「32用品消耗」。
5. 經費收支清單抬頭為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」，非教育局。

(一)核銷常見錯誤事項提醒

6. 憑證動支單-基金主持人欄位，請記得蓋章，送出前請再檢視。
7. 購置物品衍生之滿額禮或折價券等，請於當次折抵或運用於本計畫，如折價券不使用，請附於憑證中。
8. 講師鐘點費(領據或印領清冊)須有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日期等資訊。
9. 講師鐘點費應計列所得
 - 如為個人，動支單或印領清冊應加會出納或所得登記人。
 - 如為諮商所，收據及出勤明細表應有公司大小章。

(二)資料繳交注意事項

1. 請單面列印，勿使用釘書針或膠裝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。
2. 申請2方案學校，各項資料請分別提報。
3. 資料可寄（逕）送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(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)，或如欲採交換方式者，可交由溪南服務處同仁送達。
4. 成果報告請繳交電子檔，並依標準格式呈現(創意部分請在網頁資料以及成果PPT呈現)。

以上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信)洽詢~

承辦人：蔡志滿

連絡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25(網電64025)

寄件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2樓

電子信箱：00132@mail.tainan.gov.tw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